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2020011

项目名称：病理科脱水机（第三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根据我院临床业务需求，经医院研究决定采购以下设备，对 病理科脱水机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设备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分包1 | 病理科脱水机 | 39 | 0.7 | 1台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所投标设备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

2、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提供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是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授权、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进口许可证等；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 2022年3月25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自行下载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底楼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

（四）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4月2日北京时间 9:00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2日北京时间 9:30

（六）开标时间：2022年4月2日北京时间 9:30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八）技术咨询人：杨老师 18084079995

投标咨询人：左老师 023-42830418

（九）投标报名：该项目无需预先报名，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招标文件，同时报名签到。参与谈判的人员需手持以下证明：

1、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2、由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标准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7000元。

1. 缴纳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8: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3115040104001015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双方正式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招标办提供生效的合同复印件，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办理无息退还。

咨询电话：尹老师（023）42827145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

1、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在本项目公示期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2、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则参加投标活动后，无权再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产品名称** | **国产/进口** | **数量（套）** | **限单价（万元/套）** | **合计（万元）** |
| 分包1 | 病理科脱水机 | 不限 | 1 | 39 | 39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病理科脱水机：

1.★全自动全封闭组织脱水机，非微波技术，处理容量≥300个包埋盒，可同时放置3个组织篮。

2.★蜡缸和工作缸左右分布，脱水缸底呈整体 V 型坡度设计，同时采用磁力搅拌棒，使脱水试剂回液更彻底。

3.★蜡缸数量≥3个，每个蜡缸容量≥4.3L；试剂瓶数量10个，试剂瓶容量≥5L。

4.液面高度探测：2 个光学传感器感知标本处理缸的最低和最高液平面。

5.★脱水缸为方形设计，方便包埋盒有序排放。

6.全中文操作系统，能进行文件编辑，通过耐腐蚀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控制。

7.具备试剂相容性检测功能，如果两种试剂不相溶就不能设定在一起，避免错误。

8.具备试剂管理系统：可同时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和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9.具备外接灌注和排放功能：石蜡和液体分两个管道进行外接灌注和排放。

10.★自定义脱水程序≥15个，4个清洗程序，且具备二级密码安全保护功能。

11.★石蜡清洁程序：一键执行，能有效地分离石蜡中的溶剂污物后再使用，减低成本。

12.具备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

13.通过三步排放：真空—自然排干—加压方式可将气体转化液体，同时冷凝系统也进一步将废液液化并排入废液瓶，双重系统达到废液清除的目的。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二）交货地点:按买方要求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

（三）货物应在卖方指导安排下进行搬运移动：

1.搬运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在搬运移动过程中造成损失，由卖方承担。

2.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标识清楚。交货前的运输由卖方负责。

（四）设备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在买卖双方人员都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卖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买方确认。

（5）如是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进口许可证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整机质量保证期3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制造商（非代理商）在重庆本地有常驻工程师，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5.所涉及的所有软件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

6.卖方在售后服务中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

7.卖方或生产厂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零配件保税仓库。

8.提供全国不少于30家三甲医院使用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用户名单（提供具体用户名单备查），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实用性。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卖方在接到买方调试维护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咨询仍不能解决问题，卖方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在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2）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

（3）每年提供4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4）卖方为买方提供咨询电话，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后，卖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采取“先修理后付款、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

（2）卖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3）质保期后，每年提供2次以上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一）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

（二）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无其他争议，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一）设备到达买方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的电话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对所有设备配置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

（二）卖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使用科室进行专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现场免费培训，直到能完全独立操作和正常使用。

（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开标日前在投标单位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投标人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技术参数部分有1条不满足的或非★技术参数部分有2条及以上不满足，技术部分不符合，视为无效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商务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由本项目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比较。

同一合同项（分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采购小组将依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并依据最终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编写评审报告。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采购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医院将不再退还保证金。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技术部分得0分的。

（九）资格文件未单独装订。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二、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副本各一份，资格文件单独装订，经济、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按照第七篇要求装订）。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报价

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三）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次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退还其投标文件。

## **三、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前一日，将变更时间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质疑

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质疑证明材料。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七、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模板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公司

签约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采购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品目、产品类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金额、附件清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地、品牌 | 产品名称、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成交单价（元） | 备 注 |
| 1 | 医用设备 |  |  |  |  |  |  |
| 2 | 医用设备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元整。 | | | | | | | |

上述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更换零部件费、维修费、税费等费用。

**二、设备包装、标识及运输:**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备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设备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包装和交货前的运输费用及安装验收时的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一切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乙方供销的设备及配套耗材应该是全新的。设备的制造标准、质量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四、交货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 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本期限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与培训：**设备安装前，乙方必须书面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外部条件及环境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设备到位后，乙方应及时自派人员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在安装调试中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人员使用和维护设备，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七、验收：**设备运输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对设备按照合同、配置清单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后，乙方凭设备发票结算货款。

**八、质保：**本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年（含设备的所有零配件），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保修义务，并免费提供设备的所有零配件。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消耗性材料而乙方未申明的，则该耗材视为设备零配件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终身维修和终身免费升级，零配件只按成本价收费。本合同设备必须由乙方出具保修证明（含生产厂家对乙方出具的保修证明予以确认和说明）。

**九、货款结算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凭设备发票与甲方结算，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乙方提供发票后。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为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款项，余款作为以上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售后服务承诺的，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后向甲方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将上述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则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货款结算通过双方银行进行，结算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十、售后服务:** 以上设备维修为立即响应， 小时内乙方人员应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人为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有关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免费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两次以上，定期回访半年一次。乙方在设备装机后应出具原厂校验报告，装机后每年免费校验 1次并出具校验报告。乙方预防性维护、校验记录或报告必须交甲方医学装备科存档备查。

**十一、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完成安装验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交货期，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算。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付货款中先行扣除。若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15个工作日设备仍未交货或安装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必须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到期需更新的乙方应主动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销售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在合同履行期间过期，则必须保证所送货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并及时提供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无证、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超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或有违纪违法行为， 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人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述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处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任何乙方与本合同产品的生产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条款：**

1.设备配置清单、保修证明（含预防性维护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配置清单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并由乙方盖章。乙方须说明本合同设备是否有必需之消耗性材料，如有应一并谈妥价格另签物资购销合同。如无说明视为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

2.合同上乙方的电话号码为唯一联系方式，乙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约定：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甲方在 三个日历日内无法与乙方联系、乙方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下，可单方决定使用质保金委托其他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质保期满前注销公司或非正常变更公司名称（指未在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和联系方式，将作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若双方对填写的信息有变更的，应当3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四 份，乙方一份，配置清单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2号

电话：023-42 电话（办）：

（手机）：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合同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本配置清单与合同正本一起生效。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如采购单位要求使用其他合同模板的，应当按其要求签订合同。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这四项资料一起装订，封面注明经济、技术、商务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同一文件袋密封。**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商务承诺

**四、其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封面注明资格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同一文件袋密封）**

（一）投标人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公司委托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授权委托书；

（5）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6）厂家授予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二）生产厂家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及资格文件均需按以上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分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投标人资质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公司委托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6）厂家授予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二）生产厂家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